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胡開宿
電話：02-24258389 分機174
電子信箱：kaisu.hu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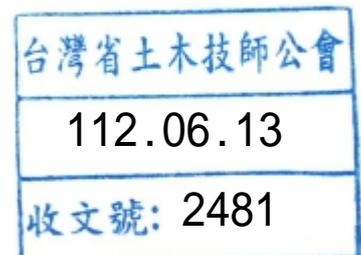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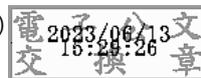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工貳字第1120124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及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(11223P005003_1120124405_112D2032948-01.pdf、
11223P005003_1120124405_112D2032949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2年6月12日以農水保字第
1121865094號令修正發布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」
發布令及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12日農水保字第1121865094C
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(兼瑞芳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基隆市大武崙工業區廠商協進
會、基隆市六堵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
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
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
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
府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(大地及農漁工程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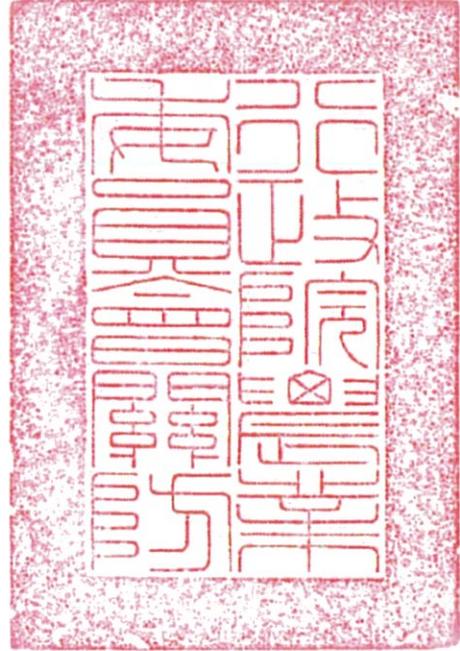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121865094號



修正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」。
附修正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」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

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費額如下：

一、計畫面積未滿〇·〇五公頃者：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

二、計畫面積〇·〇五公頃以上未滿〇·二公頃者：新臺幣六萬元。

三、計畫面積〇·二公頃以上未滿〇·五公頃者：新臺幣九萬六千元。

四、計畫面積〇·五公頃以上一公頃以下者：新臺幣十八萬元。

五、計畫面積超過一公頃未滿十公頃者：另將超過一公頃部分，每公頃增收新臺幣九千六百元，未滿一公頃部分，以一公頃計。

六、計畫面積十公頃以上者：另將超過十公頃部分，每公頃增收新臺幣六千元，未滿一公頃部分，以一公頃計。

第三條 水土保持計畫有變更時，其審查費額為原費額乘以變更部分所增、減水土保持工程造價之絕對值，再除以原核定水土保持總工程造價計算之，且計算至千元，未滿千元者不予計算；變更之審查費額未滿新臺幣二萬元者，以新臺幣二萬元計。

前項變更未增加計畫面積者，其審查費額不得超過原審查費額。

第四條 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查費額如下：

一、規劃面積未滿二公頃者：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
二、規劃面積二公頃以上十公頃以下者：另將超過二公頃部分，每公頃增收新臺幣六千元，未滿一公頃部分，以一公頃計。

三、規劃面積超過十公頃者：另將超過十公頃部分，每公頃增收新臺幣三千六百元，未滿一公頃部分，以一公頃計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